

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发〔2025〕9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沙市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 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长沙市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（一）长沙市南三环—西三环—北三环—中青路—星沙联络

线—滨湖路—黄兴大道—黄江路—胜利路—双鹿路合围区域。

（二）望城区黄桥大道—腾飞路—金星北路—X065 县道—潇湘北大道—银星湾路—潇湘北路合围区域。

（三）前两款规定区域以外的下列地点：

1.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医疗、出版等单位，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。

2.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、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。

3.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餐馆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4.风景名胜区、园林、公园、旅游度假区等公共场所。

5.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幼儿园。

6.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。

7.军事设施保护、物资储存区及安全距离范围内。

8.加油（气）站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，输气（油）管线、输（变）电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及安全距离范围内。

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段

（一）岳麓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、长沙县除禁止燃放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

（二）上述限制燃放区域，农历除夕早上 6：00 至次日凌晨

1：00 和正月初一、初二及元宵节每日早上 6：00 至 24：00 为可燃放时间。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承办国家级、省级重大活动，需要在禁止燃放区域或限制燃放区域的禁放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在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开展空气质量影响评估，评估意见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，并报公安部门审批后，依法依规组织烟花爆竹燃放活动。

（四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上述限制燃放区域和时段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品种

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—2013）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、喷花类、旋转类、升空类、吐珠类、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 C、D 级产品属于本通告允许燃放的品种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、摔炮、擦炮、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。

鼓励市民采用声、光、电产品替代传统的烟花爆竹。支持我市烟花爆竹企业积极研发安全环保型烟花爆竹产品，实现产业提质升级。

经批准实施的焰火晚会燃放的产品种类不受本条限制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要求

（一）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、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采用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、

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后，应当及时清理、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；

（四）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五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依法严格控制在禁止燃放区域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。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，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；发现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举报电话为 110；发现有非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以及摆摊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的，举报电话为 12345。

（四）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五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，违法信息依据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长

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
通告》（长政发〔2021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